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尤完)

本人作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忠实履行职责，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全部的董事会会议。本人认为公司在2016年度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客观、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2) 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经核查《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我们认为，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3)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并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从事 2015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5)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关于《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6)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份。

(7)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

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8)关于公司全资企业参与投资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参与投资互联网产业基金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15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况。

2、在2016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经核查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

形。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况。

(3)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使用全部剩余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推进公司异地总部基地建设，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方案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的资金使用计划。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对公司实地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等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利用电话、邮件及现场参会等机会，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战略、重大事项等动态信息，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日常工作情况及在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及时调查和询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为公司经营发展献言献策，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勤勉、谨慎，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严格监督，促使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 识，不断加深理解，并在实际工作中加以实践。强化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也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姓名：尤完

电子邮箱：youwanemail@163.com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密切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较好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

的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尽责的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尤 完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